**附件1：2019年教师招聘计划具体招聘岗位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  **部门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人数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招聘专业及**  **学历（学位）   要求** | **招聘**  **范围** | **其他资格条件及待遇** |
| 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 |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教师 | 专技 | 1 | 能从事应用电子类课程教学、课程建设和信息化等工作；能进行linux等嵌入式系统研发；能进行云平台和手机端软件研发；能从事学科竞赛和辅导学生参加竞赛 | 专业： 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 控制科学与工程(一级学科)  学历学位：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 | 面向全国 |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。  （其中对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） |
| 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 | 应用电子技术（物联网）专业教师 | 专技 | 1 | 能从事物联网、通信、传感器等课程教学、课程建设和信息化等工作；能进行电子电路、单片机、传感网络的研发工作；能从事学科竞赛和辅导学生参加竞赛 | 专业：工学类  学历学位：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 | 面向全国 | 1.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；  2.具有2年以上企业物联网、通信、传感器相关研发工作经历。 |
| 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 |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师 | 专技 | 1 | 能从事机电一体化装备技术开发和实训教学；能带学科竞赛；能从事专业相关科研和技术服务。 | 专业：工学类  （本科专业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、机电一体化、自动化）  学历学位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1.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；  2.具有高校机电类专业课程教学和企业机电设备研究开发工作经历，累计2年以上。 |
| 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 |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教师 | 专技 | 1 | 能从事自动化装备创新设计与研究；能带学科竞赛；能申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；能与罗马尼亚、英国、加拿大等相关高校开展机器人国际交流合作。 | 专业：控制科学与工程（一级学科）或工业设计工程专业  学历学位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1.英语6级及以上或雅思6.5分及以上；  2.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。 |
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公共艺术（音乐）教师 | 专技 | 1 | 1、从事公共艺术类音乐课程的教学；  2、能独立指导音乐类社团，并重点参加大学生艺术节、大学生艺术团有关编排、演出或竞赛活动；  3、承担公共艺术教研团队其他的组织、管理及辅导工作。 | 专业：音乐  学历学位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| 面向全国 | 1.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。  2.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 |
| 商学院 | 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专业教师 | 专技 | 1 | 从事国际贸易相关课程教学（含跨境电商）；  承担国际贸易专业相关科研与产学研究工作 | 专业：国际贸易学、国际商务  学历学位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。 |
| 商学院 | 会计专业教师 | 专技 | 1 | 1、从事会计相关课程的教学；  2、承担会计专业相关科研工作；  3、会熟练使用财务软件；  4、主攻大数据分析。 | 专业：会计学、企业管理、财务管理（本科专业为会计学）  学历学位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| 面向全国 | 1.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；  2.具有2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；  3.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。 |
| 监察审计处 | 审计 | 事业 | 1 | 从事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| 专业：审计、会计、财务管理  学历学位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1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2.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；  3.具有1年及以上审计或会计或财务管理工作经历。 |

注：1、职称、技能水平资格、从业资格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英语六级等证书的取得时间以及有关荣誉、奖项、科研成果的获得时间和年龄、工作经历、学历学位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。

2、国（境）外留学已毕业人员凭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报名；以下情况可视同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：国（境）外留学未毕业人员凭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且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（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取）；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。专业方向需提供主干课程和毕业论文。

3、凡公告中提到的工作经历均为全职工作经历，需提供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以及人事部门出具的所从事工作岗位的职责及内容的证明。